

#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目的

为规范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和的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和的基金会各部门。

## 第三章 工作责任和机制

秘书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完成所需信息的收集整理、确认和公开工作；负责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的账号管理和维护工作。

各部门配合秘书处完成各部门对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完整、及时地报送各项信息：综合行政部负责基金会基础信息的整理；项目部负责慈善项目有关信息的整理；财务投资部负责财务会计报告、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信息的整理；法律事务部就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的相关问题

及时向各部门提供咨询。

## 第四章 工作原则

和的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一致性原则。**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对外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时效性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途径

### （一）信息公开工作内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的基金会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1、《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的基本信息

- （1）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2）和的基金会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3）和的基金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4) 和的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和的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5) 和的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和的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6) 和的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和的基金会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 **2、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遵循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规范。

## **3、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和的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 **4、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若有和的基金会担任受托人的慈善信托，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和的基金会

作为慈善信托委托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 **5、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1) 重大资产变动；
- (2) 重大投资；
- (3)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具体标准在和的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6、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应当要求项目执行方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如和的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 7、信息变更

和的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 8、不得公开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二) 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

主要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和的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www.hefoundation.org>)、微信公众帐号(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及基金会中心网、公益时报等民政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

## 第六章 其他

本制度由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